

高雄市政府第 19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公假） 李永得 李瑞倉 蘇麗瓊 陳鴻益
（公假） 吳義隆 陳存永 曾姿雯 簡振澄（曾美妙代）
鄭新輝 曾文生（林英斌代） 賴瑞隆（柯尚余代）
蔡復進（陳瑩蓮代） 許傳盛 盧維屏（王屯電代）
鐘萬順代（蘇志勳代） 陳鴻益代（廖哲民代）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鄭明倫代） 陳金德
（陳琳樺代） 吳義隆代 史哲（劉秀梅代） 陳勁甫
曾慶崇（王世芳代） 黃憲東 謝福來 丁允恭
（蔡秀玉代） 許立明（謝惠卿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孫志鵬
楊明州 李賢義 范巽綠 張國城 黃燭吉 鄭淑紅
郟爾敏（陳正武代） 趙建喬（許瑞娟代） 陳冠福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 陳克文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經發局曾局長文生、農業局蔡局長復進、都發局盧局長維屏、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衛生局何局長啟功、環保局陳局長金德、文化局史局長哲、法制局曾局長慶崇、新工處郟處長爾敏及養工處趙處長建喬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曾副局長美妙、林副局長英斌、陳簡任技正瑩蓮、王副局長屯電、蘇副局長志勳、廖副局長哲民、鄭副局長明倫、陳副局長琳樺、劉副局長秀梅、

王副局長世芳、陳副處長正武及許副處長瑞娟代理；海洋局賴局長瑞隆公假開會，由柯副局長尚余代理；研考會許主任委員立明公假，由謝副主任委員惠卿代理；新聞局丁局長允恭事假，由蔡副局長秀玉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第 192 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另修正第 191 次會議紀錄。

修正部分：

第 191 次市政會議紀錄討論事項補列 2 案如下：

第 7 案－社會局：謹提本局辦理 103 年度補助老人健保自付額經費不足款共計 3 億 7,735 萬 4,398 元整，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新台幣 1,046 萬 867 元整，採墊付款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P.7)

三、研考會謝副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件，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觀光局許局長補充報告：

「壽山動物園增擴建案」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廖副局長補充報告：

「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及「鼓山運河整治案-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本次新增列管案件為民政局「橋頭慈恩堂增設納骨塔塔位案」，本案同意查核點設定，並請民政局依所訂期程積極辦理，應如期如質完成。
- (三) 本次進度預警及其他建議案件，請相關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 1. 有關「壽山動物園增擴建案」，請觀光局儘速洽紫竹寺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加速本案辦理進度，並請依研考會意見增訂後續查核點納管。觀光局在進行12公頃物種繁育基地初期開發時，應將友善動物復育、休閒農場及小木屋興建…等納入規劃，俾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另應同步進行後續整體園區規劃，尤其內門鄉親非常關切園區正門出入口位置，請觀光局會同地方共同妥為規劃，必要時應開闢聯絡道路，期藉由新建動物園帶動內門及旗山地區的發展。
 - 2. 有關水利局「本市排水系統改善(中期)-鳳山溪、土庫、美濃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案，感謝水利局同仁努力爭取到典寶溪C區滯洪池等5項計畫共計約11.4億元的補助經費，請水利局儘速完成工程發包或用地取得，後續請研考會納入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針對未獲補助之計畫，亦請水利局持續爭取中央105年第二期治理工程補助，並增訂後續查核點納管。
- (四) 有關水利局「鼓山運河整治案-台泥廠區明渠

及滯洪池工程」，倘相關墊付經費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應立即尋求鼓山區相關議員協助，俾讓工程於明年汛期前順利完工。

(五) 有關水利局「本市排水系統改善(短期)-溪洲、竹仔港、八卦寮、典寶溪筆秀」案，同樣感謝水利局同仁努力爭取到溪洲排水抽水站等3項計畫共計約3億元的補助經費，因本案工程皆已納入本府103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故同意解除市政會議管制，但請水利局儘速完成工程發包及於年底前積極提升經費支用率。其中「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應於明年汛期前辦理完竣，並請研考會列管；另八卦寮北屋排水整治計畫，請地政局協助促請內政部儘速核定市地重劃計畫以取得本案治水用地，並請水利局研議爭取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本案工程費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六) 民政局「杉林納骨塔地下室滲水案」，同意解除列管。

(七) 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列管進度積極辦理完竣。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文化局：有關本局擬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人事處：有關本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

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人事處：有關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二條暨前金、旗津及橋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人事處：有關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人事處：有關本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人事處：有關本市電影館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名稱、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暨新興區衛生所等二十二區衛生所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前金區、鹽埕區衛生所編制表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8 案—教育局：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旗山國小103年度「高雄市市定古蹟旗山國小屋頂、牆面修復工程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3 萬 6,000 元及自籌款新台幣 638 萬 4,000 元，合計新台幣 912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都發局：為內政部營建署103年度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三民區鼎勇街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及「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各為150萬元，合計經費共 3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文化局劉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假鳳山區鳳明街 62 號舉辦「鳳儀書院創建 200 年 古蹟修復竣工啟用典禮暨曹公誕辰紀念」，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農業局陳簡任技正報告：

謹提供本局製作之「高雄農業精靈—高通通」公仔乙個予各位首長收藏。農業精靈高通通自 9 月 25 日起開始於台中市議會前廣場、台北花博及淡水漁人碼頭等地點辦理感恩之旅，巡迴展出，廣受民眾歡迎，將於 10 月 30 日（星期四）回到高雄農 16 公園草坪進

行第 5 場巡迴展示，並訂於 11 月 1 日、2 日（星期六、日）下午 2 時，假同地點配合辦理「大高雄優質農特產品展售及梅子啤酒試飲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捷運局吳主任秘書報告：

謹訂於 11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假凱旋四路近凱得街環狀輕軌工程 C2 車站，舉辦「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第一列車上線測試」啟動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另將預定於 11 月 20 日（星期四）安排動態測試，路線自班超路至中山路。

四、社會局張局長報告：

謹訂於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舉辦「三民兒福公共托嬰中心開幕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五、工務局蘇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那瑪夏區舉辦「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六、觀光局許局長報告：

謹訂於 11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假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環湖步道周邊），舉辦「2014 田寮『奇幻月世界 月球漫步』密室逃脫主題健走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參加。

主席裁示：

請主辦機關確保各項活動的安全性。

七、原民會谷縱主任委員報告：

謹訂於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假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舉行「那瑪夏區南沙魯文化公園啟用儀式」，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次會議農業局特別表揚「102 年度本市農民團體共同運銷考核」績優農會及合作社，計有美濃、燕巢、六龜、梓官、阿蓮、大社等 6 區農會，及天利農產運銷與吉建果菜運銷等 2 家合作社獲獎，請各位同仁以熱烈的掌聲，鼓勵上開績優獲獎單位。
- 二、市政總質詢已於本日上午正式結束，過程中對於議員的質詢，各位首長均能妥適答復，並提供諸多資料，感謝各位首長的辛勞。總質詢期間，本人及各位首長所允諾事項，請各機關確實掌握期程，積極辦理，並請研考會列管；另各議員提出的寶貴施政建議，亦請各機關加強研議辦理。而各機關所提墊付款案，亦應盡力與議會溝通，必要時應商請所在轄區的議員共同協調處理。
- 三、上週四上午一心路重建工程現場發生不明氣體燃燒事件，經本府初步調查疑似因混凝土摻雜廢鋁渣或爐渣遇水反應造成，已要求營造廠商將該批混凝土挖除，感謝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等機關橫向聯繫得宜，適時妥善處理。重建工程進行過程中，請施工團隊務必注意施工安全，遇有類似事件，應立即停工通報處理，必要時亦應通報中央尋求支援協助，以保障現場施工同仁及市民的安全。
- 四、雖高雄面臨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氣爆事件，但外界對本市的關懷及愛心持續不斷湧入，日前五月天樂團表示願意於明年 1 月 1 日，在氣爆災區封街義唱，希藉

由音樂力量，喚回高雄原有的城市活力與幸福感，對音樂界願意以歌聲撫慰人心，本府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請觀光局持續協助接洽，妥為規劃，亦請各相關局處共同協助，齊力協助高雄重新勇敢站起來，並促進本市產業振興及觀光發展。

五、過去這段時間感謝市府團隊的支持，同心合作，讓本府施政獲得外界高度評價。但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市民及本府消防局同仁共 32 人罹難，本人內心深感悲慟，本府亦承受極大壓力負擔，這段時間幸有各位夥伴盡最大的努力讓傷害降至最低，再次感謝大家。

六、確保高雄市民的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隨著檢調偵辦進度進入尾聲，事發真相愈益明朗，倘有本府必須承擔的責任，絕不逃避。改善高雄長年石化管線佈設問題必須分階段進行，由於目前中央主管機關無明確之法律規範，現階段本府要求中油等石化業界務必與本府充分合作，並已全面清查全市地下 427 條石化管線，及要求業者提供更精確的管線位置、3D 圖像。這 427 條管線每天與高雄市民生活在一起，其中約有 52 處管線穿越下水道箱涵，已發函要求業者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管線遷移作業，倘業者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或逾期遷改，請權管機關強制斷管，並依法處罰。唯有透過嚴格監督，讓本府環保局、消防局、勞工局、水利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充分瞭解掌握管線位置及輸送何種原物料，並建立精確電腦檔案，方能確保民眾安全。高雄禁不起再有任何類似的悲劇意外，各位同仁應謹記本次教訓，務必秉持專業、提高警覺，事業單位申請管線使用路權時，水利局、工務局同仁務必清楚掌握，希同仁一起持續加油努力。

- 七、本府秉持公開透明原則運用各界石化氣爆愛心捐款，並成立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專責監督善款支用，其委員組成除 5 位本府代表外，其餘三分之二以上皆為各界深受信賴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災民代表。針對外界誤認本府未透明公開運用善款乙節，請相關機關立即妥適澄清，亦請新聞局研議將重建通訊週報讓更多民眾週知。
- 八、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請警察局、經發局、社會局…等機關，持續針對八大行業及相關場域，進行不定時、不定點之安檢稽查，對於任何可能衍生公安問題之缺失，應依法處理，不得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發生，並將稽查情形讓本人、副市長及秘書長充分瞭解，希天佑高雄，保庇高雄一切平安。
- 九、距離年底選舉僅剩 32 天，本人從過去到現在，皆秉持「文官同仁謹守行政中立，做好各項市政建設及服務，不介入任何競選活動」原則從未改變，各局處首長亦不得要求文官同仁參與競選事務，再次感謝這段時間所有夥伴與本人同甘共苦，大家辛苦了。

散 會：下午 3 時 22 分。